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子釗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上訴人 施金宏

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宣判日期關於「112年5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5月2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周欣怡

法 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